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5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字第1133002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行入殮切結書

地址：1062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
段330號

承辦人：呂岱霖

電話：87329686#29756

傳真：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ab2410@gov.taipei

主旨：本處自113年3月18日起增設景仰樓真愛5室「自行入殮運回」服務，辦理方式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處真愛5室「自行入殮運回」申辦方式如下：

(一)自113年3月18日起實施。

(二)不開放網路訂租及跨館訂租，僅供二館臨櫃辦理。

(三)每日12時00分至14時00分共開放4具名額（每案30分鐘；最後時段為13:30）。時段不得重複，依登記順序選擇。

(四)申辦本服務，不提供入殮服務（需自行入殮）且火化爐需配合使用當日加班爐時段。

二、檢附「自行入殮切結書」1份，申辦同時需填具簽署，並遵守各項規定；如有違反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處以罰鍰，情節重大者，未來不得申請本服務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第二殯儀館

【自行入殮切結書】

本人願配合二館規劃之自行入殮相關作業事宜。

※訂租請至二館服務中心辦理。

※自行入殮時間：每日12時00分~14時00分（每案30分鐘；最後時段為13:30）

※本服務不提供殮（需自行入殮）。

※如欲買洗、穿、化，最遲應於入殮前1日13時前完成訂租、送衣。

※應配合申請使用當日火化爐加班爐時段。

自行入殮流程如下：

- (1) 準時於申請時間至景仰樓 B2出館辦公室外集合（恕不提早受理）。
- (2) 申請人親持身分證件辦理；如不克前來，請依照委託書流程處理。
- (3) 申請人於確認區稍後，業者偕同館方人員請領遺體。
- (4) 在確認區核對無誤後，申請人親簽具領。
- (5) 業者自備人力，將遺體推往真愛5室進行入殮。
- (6) 現場僅能簡易儀式，且不開放佈置、公祭、國樂等，並請將垃圾自行清除。
- (7) 每案使用時段30分鐘，請勿逾時！
- (8) 空床使用完畢後請立即推回至確認區，謝謝。

如違反上述各項規定，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處以罰鍰，
情節重大者，未來業者不得申請自行入殮之服務。

此致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立切結人(家屬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辦業者(公司)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